

建设学习型政党普及读物 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参考

杨晓慧 徐雪 刘兰青 | 编著

Officials 与官员谈

依法治国

第一讲 依法治国

我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改革开放30多年的发展实践证明：没有社会主义法律的完善，没有依法治国方略的保障，就不可能有今天国家的强盛、经济的发展、社会的稳定和人民群众的安居乐业。

法律是国家一切活动的社会规范。依法治国，其核心是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实现依法治国的战略目标，离不开法律体系的完善、法律知识的普及、科学立法、严格执法、自觉守法意识的增强，尤其离不开提高全体党政领导干部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

一、依法治国概说

1. 依法治国的含义

所谓依法治国，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通过各种形式和途径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

依法治国方略，是党的十五大首次提出来的。党的十五大报告在总结了历史经验与教训的基础上，第一次明确提出：要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标志着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的重要转变。

在依法治国方略中，人民是依法治国的主体，党是依法治国的领导力量，民主是依法治国的前提，法制是依法治国的保障。依法治国

是新形势下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需要，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和法律，并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依法治国把坚持党的领导，发扬人民民主和严格依法办事统一起来，从制度上和法律上保证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方针的贯彻实施。

社会主义依法治国的目标，可概括为“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这四个方面的要求是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有机整体。

2. 依法治国是我们党治国理政观念的重大转变

我国改革开放以来的发展实践表明：依法治国是我们党和广大人民群众逐步探索出来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实现社会和谐发展的基本方略和根本保障。新中国成立后，由于各种因素特别是传统封建“人治”思想的影响，我们党在治国方略的选择上发生过偏差，走了一些弯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总结了“文化大革命”中法制被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极度混乱的惨痛教训，清醒地认识到加强法制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邓小平同志精辟地提出了“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这一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原则。1997年，党的十五大正式确立了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这一方略的确立，标志着我们党实现了从“人治”到“法治”，治国理政观念发生了根本性的重大转变，表明了全党、全国人民坚定不移地选择了社会主义法治的治国道路，从而完成了我们党执政治国理念的一次深刻而重大的转变。

3. 依法治国是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

社会的和谐与稳定，国家的长治久安，不仅是全体中国人民最大利益之所在，而且也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前提和基础。我们党长期的发展历史表明：搞建设、谋发展，实现现代化，必须始终保持稳定的政治环境和社会秩序，这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长期实践经验的总结。没有稳定，什么事也干不成；如果社会动荡不安，已经取得的成果也要丧失。而稳定的实现要靠法

治。我们党领导人民通过长期反复的实践、探索与比较，从正反两个方面得出结论：还是要搞法治，实行依法治国，才能保持国家的长治久安。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党和国家大力加强法制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不断发展，有力地保障了我国社会的持续稳定，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创造了长期稳定和谐的社会环境。

4. 依法治国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必然要求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是我们党提出的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战略目标。实现这一目标，就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民主是法制的前提和基础，法制是民主的确认和保障，二者相辅相成、不可分割。邓小平同志早就指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制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新中国成立以来的实践充分证明，什么时候重视法制建设，什么时候人民民主就有保障。反过来，也只有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才能使广大人民群众在法制的轨道上正确行使自己的民主权利，才能保障社会主义民主的健康发展。实行依法治国，就是把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紧密地结合起来，实现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从而保证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法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真正当家作主。

5. 依法治国是构建和谐社会的根本保障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必须健全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充分发挥法治在促进、实现、保障社会和谐方面的重要作用。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有六条基本特征，即：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其中，民主法治居于首要位置，制约和影响其他特征。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制度之源，只有发展社会主义民主，保证人民依法行使民主权利，才能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提供广泛的力量支持，使社会主义事业充满生机和活力；社会主义法治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本

保障，只有以法律手段来治国理政，使国家权力的行使和社会成员的活动处于严格依法办事的状态，经济、政治、文化发展与社会全面进步才有基本的秩序保障，整个社会才能成为一个和谐的社会。

二、社会主义法治及法治理念

1. 什么是社会主义法治

法治又称“法律的统治”，是指以法律为准则统治或治理国家。它是相对于“人治”而言的，即治理国家依靠确定的、公开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法律规则，而不是依靠统治者个人的意志。法治是与人治相对立的治理理论和若干原则。

在理解“法治”这一概念时，需要与“法制”区别开来。这两个概念既有联系，又有区别。所谓“法制”是法律制度的简称，是与政治制度、经济制度相对应的一个概念。社会主义法制即为社会主义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体现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全体人民意志的法律和制度的总称，是社会主义立法、守法、执法、司法、法律监督各环节的统一，核心是依法办事。其基本要求为“十六字方针”，即“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2. 什么是法治理念

法治理念是人们对法律的功能、作用 and 法律的实施所持有的内心信念和观念，是指导一国法律制度设计和司法、执法、守法实践的思想基础和主导价值追求。一定的法治理念由一定的社会历史制度、法律文化和价值观所决定，一旦形成，便固化于人们的思想中，具有相当的稳定性、持久性；另一方面，法治理念与立法、执法和守法等法治行为是内因与外部表现的关系。有什么样的法治理想、信念和观念，就会表现为什么样的立法、执法及守法行为。法治理念是灵魂，引导、统摄、支配和决定着法治活动，决定着法治行为及法治效果。法治理念的树立是一项长期的任务，不可能一劳永逸，需要循序渐进，不断

深化，与时俱进。

3. 什么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体现社会主义法治内在要求的一系列观念、信念、理想和价值的集合体，是指导和调整社会主义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法律监督的方针和原则。

社会主义的法治理念可概括为五个方面的内容：一是依法治国的理念；二是执政为民的理念；三是公平正义的理念；四是服务大局的理念；五是党的领导的理念。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核心和精髓。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价值取向。树立法律的权威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根本要求。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建立在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上的、反映和指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实践的现代法治理念。它既有包容一切先进法治理念的进步性，又有立足现实、强调历史发展阶段的具体性。

4.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特征

我国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具有如下四个方面的基本特征：

(1) 鲜明的政治性。法治的实现需要相应的政策、组织和权力基础，其实现程度受制于政治文明的发展程度；法治为政治建设提供了权力运行的规则与依据。社会主义法治建立在社会主义民主基础上，并确认和保障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将服务大局作为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使命，将党的领导作为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要求全面服务于社会主义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及生态文明建设，不断增强党的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与依法执政能力，实现了讲法治与讲政治的统一。

(2) 彻底的人民性。社会主义法治反映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意志，是党领导人民制定和实施法律，有效治理社会的方式、过程和状态。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根本目的，就是要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利益。社会主义法治与全体公民的生产生活息息

相关，人民是法治的主体，是法治建设的重要参与者和推动力。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将执法为民作为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属性，体现了人民民主专政国体的性质和人民主权的原则，确认了人民的主体地位，规定了法治建设的根本目的，内在地要求全体公民自觉树立和实践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承载者，自觉受其引导，遵守法律，维护法治的基本原则和精神。

(3) 系统的科学性。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在内容构成上，是一个科学的有机统一体。“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和党的领导”这五大内容，从不同方面反映和规定了社会主义法治，明确了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本质要求、价值追求、重要使命和根本保证，每个方面环环相扣，相辅相成，构成一个科学有机的整体。

(4) 充分的开放性。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不是一个孤立的存在，也不是一个封闭的、静止的思想体系，它的形成、发展与实践都具有充分的开放性。

5. 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

依法治国是我们党提出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的基本方略，也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在全社会和全体公民，特别是执法者中养成自觉尊重法律、维护法律权威、严格依法办事的思想意识。并且严格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的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规范化、程序化和法制化。

对依法治国要从三个方面去理解：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法的普遍性）；树立和维护法律权威（法的至上性）；严格依法办事（法的严肃性）。这里要说明的是，对依法治国要有全面的理解：它不仅包括依法而治，还包括“良法之治”。

6. 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是执法为民

执法为民，是我们党根据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要求，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政法

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在各项工作中切实做到以人为本、执法公正、一心为民。

执法为民是我们党“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执政理念的必然要求，是“一切权力属于人民”这一宪法原则的具体体现，也是各项工作始终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的思想保证。执法为民理念包括：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以及尊重和保障人权。

现代法治是以人权的保障为基本出发点的，马克思主义和共产党的理想也是以人的全面发展为最终目标的。可以说，发展人权和保障人权是法治建设的出发点和归宿，是我们一切立法、司法和执法活动的出发点和归宿。因此，党中央提出的科学发展观是“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以人为本、执政为民表现在国家的宪法和法律上，就是保障和发展人权。人权是人民作为主权主体和法律主体的意志、利益和尊严的具体化、法律化的确认形式。因此，树立人权观念，增强人权意识也是符合社会主义法治本质要求的根本体现。

7. 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追求是公平正义

公平正义是人类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关键环节。所谓公平正义，指的是人们的行为、社会规则和制度，被最广泛的主体发自内心地接受、赞同、服从和仿效，社会成员能够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公平地实现权利，履行义务，并受到法律的保护。

在我国，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社会结构的变动，利益关系的多元化，社会公平问题日益凸显出来。要解决公正问题，最重要的是要通过推进社会主义法制进程，逐步建立并从法律上保障公平的机制、公平的规则、公平的环境、公平的条件和公平发展的机会。社会主义立法要体现全社会对公平正义的要求和愿望，使正义的要求法律化、制度化，使实现正义的途径程序化、公开化。依法治国的根本任务就是要保障在全社会实现公平正义。

8. 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使命是服务大局

党和国家的大局是随着历史的发展而发展的。党的十七大之后，

我国已进入到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的发展阶段，党和国家的大局就是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四位一体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政法工作就是为这一大局服务和提供保障的。当前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

(1) 坚持法制的统一性原则，坚决防止和克服以局部利益破坏社会主义法治，妨碍和影响大局，确保政法工作服从服务于整个法治实践目标与党和国家大局。

(2) 要正确处理好执法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之间的关系。坚持执法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内在一致性，任何只求某种单一的执法效果而忽视甚至牺牲其他效果的观念和行为都是错误的；坚持依法办事，并力求取得最好的社会效果。坚决反对只讲社会效果而不讲法律效果，甚至执法违法，损害法治原则和权威，以牺牲法治为代价。

9. 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障

党的领导是我国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的根本保证，也是我国法治建设的政治优势和重要特征。坚持党的领导，需要从两个方面来认识：

(1) 国家机关必须坚持党的领导。这是我国宪法规定的基本原则，也是由我国政法机关的性质所决定的。从法理上说，法治就是依照法律，规范国家机关行为，并保障人民自己权利的制度和运行机制。因此，国家宪法和法律的依据是人民意志，人民的意志和利益高于宪法和法律，代表绝大多数人民根本利益的中国共产党也应该领导立法、执法和司法。

(2) 执政党必须坚持依法执政。党与法的关系，不仅是领导立法，还包括带头守法和保证执法。这就是说，政党不能凌驾于法律之上，不能违背法治的精神。尊重司法机关的独立司法权和行政机关的行政权，监督和保障司法运行和行政执法，使之不脱离法治轨道，不脱离执法为民这一目标。

依法执政不仅要求执政党和党员带头守法，保证执法。在立法环节也要通过法定程序将执政党的意志上升为国家的法律，而不能以政

策代替法律。

10. 中国法治建设的特殊性要求

法治在西方的历史发展中，首先是人们为了保护市场免受公权力的侵害，而作为政府的对立物出现的，是社会控制政府，防止政府权力滥用的结果，是市场的力量和社会的力量推动了法治的建立和完善。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国家对市场干预的加强，行政权力不断扩大，引发了法治与政府权力的紧张关系。人们对法治的理解也发生了变化，法治原则不仅要防范行政权力的滥用，而且还需要有一个有效的政府来维护法律秩序，以保障人们具有充分的社会和经济生活条件。

当代中国法治化的进程是从20世纪70年代末开始的。当时健全法制的直接目的是为了恢复在十年动乱中被破坏的法律秩序，并通过法律手段重建政府权威。法律只是作为政府实施管理的有效手段。尽管经济市场化和政治民主化的起步和逐步发展不断提出了制约政府权力的法治要求，但是，政府始终在中国的法治建设中起着主导作用。如果说，西方的法治是自下而上的社会推动型，则中国的法治则是自上而下的政府推动型。这一模式的法治建设，必然要求提高执政党和政府法治建设的自觉性，提高国家工作人员的法治意识，使之树立现代法治理念，遵循法治建设的内在规律。

三、依法治国的基本要求

1.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我国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本质在宪法上的重要体现，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的民主性和人民性的必然要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需要从以下三个方面理解：

（1）公民的法律地位一律平等。我国宪法第三十三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

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分高低、贵贱、贫富、性别、职业、民族、信仰等，都平等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也都必须平等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2）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没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宪法和法律是人民利益的体现，反映了人民的意志。服从宪法和法律，就是服从于人民意志，维护人民的利益。任何个人和组织，如果享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就是对社会主义法制权威与尊严的挑战和破坏。这从根本上背离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同样需要彻底清除。

（3）任何组织和个人的违法行为都必须依法受到追究。我国宪法第五条明确规定：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违法者必须受到追究是法律尊严的重要体现，也是法律权威的重要保障。

2. 树立和维护法律权威

任何社会必须树立有效的法律权威，没有法律权威就没有稳定的社会秩序。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权威性表现在：①社会主义法律体现了全体人民的意志，是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高度统一。②法律具有规范性和确定性，非经法定程序不得修改或者废止。③法律具有普遍性。它在其有效时间内，对全体社会成员具有普遍的约束力。④法律具有国家强制性。法律以国家权力为后盾，由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实施，任何个人或者组织违犯法律，都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这些特征决定了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具有崇高的权威性。

树立与维护法律权威的基本要求如下：

（1）维护法律权威，必须确立法律是人们生活基本行为准则的观念。在一个实行法治的社会中，法律对人们的社会生活起着最基本的、同时也是最有力的规范和约束作用。整个社会和全体公民都必须树立法律意识，自觉尊重和服从法律，自觉将法律作为指导和规范自

身社会活动的基本行为准则。

（2）维护法律权威，必须首先维护宪法权威。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我国的根本法，具有最大的权威性和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3）维护法律权威，必须努力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是法律权威的重要标志。

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一个有机统一的整体，任何法律、法规、规章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下位法不得同上位法相抵触，地方性法规不得同全国性法律相抵触，必须确保国家法律在全国范围内的一体遵行，这就是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性。

（4）维护法律权威，必须树立执法部门的公信力。法律的权威不仅在于立法中体现了人民的意志，得到人民的拥护，而且在于执法中的严格公正，得到人民的信任。因此，实现司法公正，提高执法部门的公信力，是维护法律权威的一项重要措施。

3. 严格依法办事

严格依法办事，是依法治国的基本要求，就是要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对于一切国家机关特别是专门履行执法、司法职责的政法机关来说，严格依法办事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1）职权由法定。职权法定原则要求，执法机关的权力必须来自法律具体而明确的授予，执法机关必须在严格依据法律规定的权限内履行职责。无法定授权的执法就是越权，就是对法律权威与尊严的损害。

（2）有权必有责。即权利义务相一致原则。行使法定权力，就必须对行使权力的过程和结果承担法律责任。同时，政法机关的权力本身相对于社会来说，也是一种必须履行的职责，肩负着法定职责而不履行、不尽职、不作为，就是失职渎职。

（3）用权受监督。依法治国首先是依法治权。因此，政法机关的权力必须严格依照法定权限、程序行使，整个行使过程必须受到严格的制约和监督。

（4）违法受追究。违法必究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为了维护社会主义法律的权威与尊严，我们必须建立起对执法犯法者的严厉追究机制。只有执法者的违法行为都毫无例外地依法受到追究和惩罚，才能给整个社会树立起依法办事的良好风气。

4. 提高法律素养

努力提高法律素养，是贯彻实施依法治国方略的前提和基础。政法机关是专门的执法机关。这决定了政法工作人员必须具备较高的法律素养。其具体要求如下：

（1）必须熟练掌握相关法律知识。学法、知法、懂法，是对每一个政法工作人员的基本要求。认真学习法律知识，打牢法律基本功，提高政法队伍的法律素养，是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的基本任务。

（2）必须切实增强法制观念。这是严格执法、正确履行职责的思想基础。一个执法者只有发自内心地尊重法律，自觉遵守和服从法律，才能更加自觉地严格执行法律，维护法律的权威与尊严。经过多年的法制宣传教育，人们的法律意识普遍提高，以往那种公然蔑视法律的现象已经比较少见。但在现实当中，少数政法工作人员法制观念不强的现象依然存在，有的甚至缺乏对法律最起码的尊重。对此，一定要充分认识增强法制观念的重要性，努力培养尊重和信仰法律的思想意识，做到不仅学法、懂法，而且要自觉依法办事。

5. 每个公民都应自觉遵守法律

模范遵守法律，是每个公民应尽的责任。模范守法对于培养整个社会依法办事的观念具有重要的示范作用。在普通社会公众眼里，执法者在很大程度上代表了法律的地位、权威和形象，执法者就是法律的化身。如果执法者能够自觉尊重法律，模范遵守法律，时时处处注意维护法律的权威和尊严，就为全社会树立了一个良好的榜样，从而

给社会和广大公民遵纪守法、依法办事带来积极影响。反之，如果执法者不尊重、不遵守法律，甚至执法犯法，带头破坏和践踏法律，那么，也同样为全社会树立了一个恶劣的典型，普通群众也会不尊重、不遵守法律，并进而产生对法律尊严的轻视和对法律权威的怀疑。因此，每个执法人员都应当保持清醒的角色意识，始终牢记自己所肩负的神圣使命，切实增强法制观念，克服特权思想，从我做起，从日常小事做起，时时自觉遵守法律，努力维护法律的权威与尊严，以模范守法的实际行动，赢得广大人民群众对法律的尊重和对执法者的信任，从而使依法办事的观念深入人心，有力推动依法治国方略的贯彻实施。

第二讲 法律

法律，是伴随着文明的产生而产生的，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必然产物。法律作为一种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其制定与实施的根本目的，是为保障国家政权的稳固、社会秩序的安定和公民利益的维护。法律所具有的强大权威性和强制性，要求人们必须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任何个人与组织都不能凌驾于法律之上。这也是法律的阶级属性与社会属性的本质体现。

一、法的基本知识

1. 法的含义与特征

法是由国家制定、认可并由国家保证实施的，反映由特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的意志，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以确认、保护和发展统治阶级所期望的社会关系、社会秩序和社会发展目标为目的的行为规范体系。

作为社会规范系统的法具有以下基本特征：

（1）法是一种社会规范系统。社会规范，是调整人与人之间关系的行为规范，包括道德规范、政策规范、宗教规范、社会团体规范和法律规范等。

（2）法是国家意志的体现，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系统。不论是制定的法还是认可的法，都与国家权力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体现了法作为国家意志的属性，这是其他社会规范所不具有的特征。

（3）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范体系。国家强制力包括军队、警察、监狱、法庭等国家暴力机关，这

些机关使法的实施得到直接的保障。法的国家强制力使法获得了对全社会的普遍约束力，不仅对敌对阶级存在，而且对本阶级内部也存在。

（4）法是以规定人们的权利义务作为主要调整手段的行为规范体系。

2. 法的本质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规范体系。法的本质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1）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法是在政治上、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或阶级联盟意志的体现。统治阶级可以根据本阶级的需要而对被统治阶级作出某些让步，吸收被统治阶级的某些要求，但其目的是稳定社会秩序、巩固自己统治的需要。

（2）法是统治阶级共同意志的体现。法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这种整体意志的形成是通过统治阶级内部和外部的曲折斗争实现的。

（3）法是提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的意志。国家意志，就是统治阶级通过国家政权表现出来的意志，即通过国家机关，把本阶级的意志用法律形式表现出来，使之成为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则。

（4）法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任何意志都要受到意志本身赖以产生和存在的客观条件的制约。离开这些客观条件，法律便不会产生，产生了也没有存在的价值。

3. 法的渊源

所谓法的渊源，是指法的创制方式和外部表现形式。法的渊源概念包括以下四层含义：

- （1）法律规范创制机关的性质及级别；
- （2）法律规范的外部表现形式；
- （3）法律规范的效力等级；
- （4）法律规范的地域效力。

法的渊源决定于法的本质，但也受国家政体、社会发展阶段、民族历史传统等因素的影响。因此，本质相同的法也可以有不同的创制方式和外部表现形式。在世界历史上存在过的法的渊源主要有：习惯法、宗教法、判例、规范性法律文件、国际惯例、国际条约等。法的渊源不包括国家机关作出的非规范性法律文件，如判决书、委任书、逮捕证、结婚证等。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渊源是指我国社会主义法律规范的创制方式和外部表现形式。其特点是：国家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是我国法的主要渊源；习惯只有在国家明确认可的情况下才有法的渊源的意义。

4. 法律关系及其特征

所谓法律关系，是指法律规范在调整主体行为的过程中所形成的法律上的权利与义务关系，是法律规范在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法律关系具有以下特征：

（1）法律关系是思想社会关系，是通过主体的意志形成的社会现象，属于上层建筑范畴。

（2）法律关系是根据法律规范产生的社会关系。法律关系的产生必须以存在调整 and 规定这一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为前提。

（3）法律关系是体现法律上的权利义务的社会关系，主要是体现主体根据法律规范而实际应当实现的权利义务关系。

（4）法律关系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现的社会关系。主体成为法律上的权利义务的承担者，国家有责任运用国家强制力支持和保证他们权利的实现、义务的履行。

5. 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法律关系的构成有三个要素，即法律关系主体、法律关系客体和法律关系内容。

（1）法律关系主体。是指参加法律关系，享受权利、承担义务的公民或组织。法律关系主体具备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享有权利的一方称为权利人，承担义务的一方称为义务人。